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卓越房地产”）拟与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一家以顺威卓越房地产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顺威卓越房地产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威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167N；
-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金沙街20号泊岸首层529号商铺20-15号；

5、法定代表人：张腾鸿。

三、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顺威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5、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顺威卓越房地产持股51%，深圳市心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以上除本公司持股比例外，其余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打开新市场，拓展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深圳市顺威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仅筹备设立，该公司是否能够成功设立取决于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结果，投资双方暂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设立完成后，是否进一步投资受国内宏观经济、国家调控等多种因素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